

## 勞資關係

(一)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，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：

### 1. 員工福利措施：

合併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：

- (1) 餽贈春節、端午、中秋、生日、結婚及生育禮金。
- (2) 發放喪亡、傷病住院及重大災害補助金。
- (3) 提供健康檢查、團體保險及購屋優惠等福利。
- (4) 舉辦運動會、烤肉餐會及電影欣賞等各項活動。
- (5) 舉辦國內外旅遊或發放補助金。
- (6)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。

### 2. 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：

合併公司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發展及員工職涯需求，制訂教育訓練計劃。每位同仁每年需參與 12 小時(含)以上的訓練課程。訓練類型分為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；訓練範疇分為新進人員訓練、通識訓練、管理知能訓練、專業技能訓練及進修補助等，實施情形如下：

- (1) 內部訓練：由同仁在其專業領域內擔任講師，傳授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。
- (2) 外部訓練：由同仁自行報名，參與企管顧問公司、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，公司每年提供同仁外訓補助經費。
- (3) 新進人員訓練：說明組織與制度、工作規則與職掌，並定期進行考核及督導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撰寫心得報告。
- (4) 通識訓練：全體同仁皆可參與的訓練課程，如：「顧客心理破解術」及「相信閱讀系列演講」等。
- (5) 管理知能訓練：為中高階員工開辦之專業訓練課程，如：「經理人領導班」、「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企業班」等。
- (6) 專業技能訓練：為提升整體營建實力，公司內部為同仁開設由初階至進階之核心職能訓練，如「鋼筋數量計算及料單審核」、「磁磚施工計畫教學」、「橋樑工程預力施工實務」等課程；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技能訓練課程、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回訓。
- (7) 進修補助：補助優秀同仁赴國內知名大學進修學位，在工作中持續充電。

### 3.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：

合併公司全體員工於處理公司事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，並堅守個人誠信及社會道德標準，以維護公司資產、權益及形象，其範疇涵蓋下列數項：

- (1) 保護機密資訊：每位同仁於到職時皆需簽署「員工保密切結書」，承諾於任職期間與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公司之營業機密。
- (2) 禁止圖謀私利：每位同仁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謀私利，且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。
- (3) 不得索取不正當利益：每位同仁不得向公司之往來廠商索取餽贈、回扣、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主管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形式之財務餽贈。
- (4) 公平交易規範：每位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。
- (5) 嚴禁內線交易：每位同仁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內線資訊，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。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未經許可或公開前，不得擅自發表，以免影響其他股東權益。

### 4. 退休制度：

合併公司對於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，員工之退休條件、退休金給予及計算方式，均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新制退休金制度，係屬確定提撥制。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 6% 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舊制退休金制度，係屬確定給付制。於核准退休時，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，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，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退休金之給付，係根據前述基數標準乘以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月平均薪資計算，目前，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%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。

### 5.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：

合併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、健康、舒適的工作環境，除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宣導及演練外，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等。相關措施如下：

- (1)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，定期實施辦公室或工作環境檢測，參與勞動部北區勞動檢查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- (2) 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消防設備及消防隊員組織，定期檢測設備狀況，按時申報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報告。
- (3) 不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宣導及演練，並鼓勵員工取得勞工安全衛生與消防相關證照。

(4)每年提供員工一次健康檢查，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(二)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，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：

合併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，無勞資糾紛及勞資協議，故目前及未來估計無損失金額發生。